附件3

关于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工作的有关提醒

**一、人才规模**

企业和机构申报的人才规模是指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人才数量(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)，且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，同时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（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员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人才规模需在《南山区人才安居定向配租补租申报表》中如实填写。

**二、配额计算**

（一）根据《南山区2019年度人才安居住房定向配租补租评分标准》，对各类别企业和机构进行评分、排序，结合企业和机构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或专项资金额度，确定配租及补租套数。

（二）各类别配额上限是以企业纳税、统计贡献、人才规模情况及参照部分特殊行业特点为标准，配租额度原则不能超过人才规模的5%，补租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才规模的50%，配租总量不超过50套，补租总量不超过300套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对辖区社会经济贡献较大的企业、部分区政府年度重点引进企业等其他特殊情形的企业和机构，经研究同意，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，补租配额上限可增至400套。

**三、其他重要提示**

**（一）关于市、区、前海分工**

根据《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[2016]13号），市本级负责市级认定的高层次人才、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在站博士后，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深机构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市前海管理局参照各区政府，负责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和供应。

**（二）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合并申报、分配的问题**

1、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。

2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可一并申报纳税贡献和人才规模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（含个人所得税扣缴）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含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，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类企业）。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，且控股比例超过51%（含51%）。

3、申报单位

（1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仅与一家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可以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，也可以是下属公司。

（2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两家或以上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应当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。

4、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隶属关系证明。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。

（3）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5、配租、补租款项统一分配至申报单位，再由申报单位分配给申报单位及合并申报公司中符合条件的人才。

6、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。

**（三）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分开申报的问题**

1、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分开申报。

2、分开申报补租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，补租款不可以相互混合发放。

（四）企业和机构应当面向达到如下学历或职称证书标准的员工发放配租、补租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。企业和机构确因工作实际，可以适当向未达到上述学历或职称证书标准、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骨干员工发放配租、补租。

（1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5年、同时在本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且对本单位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（2）与企业和机构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，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（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员仅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

（3）人才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、未购买或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、未领取过购房补贴；其中，住房包括安居房（含准成本房、全成本房、社会微利房、全成本微利房）、房改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安居型商品房、前海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、集资房、拆迁安置房、军产房、商品房、自建私房等。

（4）人才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保障性政策性的租房补贴（包括杰出、领军人才租房补贴，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，领航人才租房补贴，南山区企业人才住房补租，前海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等）。

（5）备案材料除上述外，另须增加：企业和机构会议确定人选的纪要或决定文件、发放人员明细表、骨干员工的主要贡献介绍（包括但不限于突出业绩表现、表彰通告、科研专利成果等），上述资料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五）后续区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和机构的公示、建档备案工作、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，企业和机构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。

（六）区人才和保障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有保留校验所有附件原件的权利。

（七）以上提及的所有事业单位均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（八）2018年施行的《南山区2018年度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定向配租评分标准》不再使用。

2019年5月24日